

#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預算法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並依本法規定。
- 第二條 本會各機構依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 第三條 本會各機構在法定預算內，由各機構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四條 稱期入者，謂一學期之一切收入，及前學期之結餘，視為本學期之期入。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
- 第五條 稱期出者，謂一學期之一切費用，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學期之期出。
- 第六條 稱繼續經費者，謂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 第七條 本會預算，每一學期辦理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期入及期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

- 第九條 本法所列第一學期總預算案，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暑假開始第一日起，至寒假開始前一日止；第二學期總預算案，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寒假開學第一日起，至暑假開始前一日止。
- 第十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二、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 第十一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  
二、期出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學期。
- 第十二條 本會預算分下列各種：  
一、總預算。為每一學期之期出、期入全部所編列之預算。  
二、機構預算。為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之預算。

- 三、單位預算。各機構所屬單位之預算。
- 四、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為單位預算內所編之各預算。
-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學期補助社團之經費，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三十，補助學生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百分之一，學生評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之千分之二。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設於單位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之百分之五。  
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三。
-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為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產或投資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非依自治規章，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增加債務。
-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總幹事應於就職後，先擬定第一學期之施政方針，並於學生議會第一學期期末大會前，編擬第二學期之施政方針。
-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各部會應依施政方針擬定工作計畫，於學生議會第一會期向大會報告接受質詢。
- 第十九條 本會各機構編擬概算程序如下：  
一、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會依施政方針，編擬工作計畫及期出或期入之概算，呈總幹事後，再轉送總務部。  
二、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編擬，呈學生議會議長，再轉送總務部。  
三、學生評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評議會秘書處編擬，呈學生評議會主席，再轉送總務部。
- 第二十條 總務部將各機構期出及期入之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自治會預算案，送請總幹事核定後，再轉送學生議會秘書處。  
總預算案應含編製報告書、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如無工作計畫或工作計畫書不詳細，學生議會得將預算予以凍結。
- 第二十一條 若總預算期入及期出未平衡時，由總幹事協同總務部長與各機構首長討論、協調，以求收支平衡。

###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 第二十二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二學期總預算案，應於一月十五日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 第二十三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應於該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大會，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第二學期總預算案，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期初大會，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自治會總預算案時，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  
一、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及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必要時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應列席。  
二、學生議會秘書長  
三、學生評議會秘書長
- 第二十五條 繼續經費之編列，應明列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期之分配額。
- 第二十六條 凡對社團、系學會之補助應按社團經費補助法，由行政中心擬定後，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每學期之總預算案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時，由學生議會議定補救辦法，通知行政中心。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機構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前，依下列範圍將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以供學生議會調閱索取。  
一、上學年度同期各機構之預算與決算。  
二、其它相關單位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九條 各機構收支預算，其入庫及解庫，應由總務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 第三十條 各機構應依法定預算，按規定分配預算，報請各機構首長核定，並知會總務部後，始可動用。
- 第三十一條 各機構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訂實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準用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預算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預備金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之情況，得支用第一預備金。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構首長核定後，轉請學生議會核備後，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 第三十四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  
三、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前項經費之動用，應送請該機構首長同意，經會長核定後，且向學生議會備案。
- 第三十五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  
一、經學生議會剛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  
二、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對於各機構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由學生議會財委會隨時調查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會預算之執行，如遇未會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學生行政中心會議之決議後，送請會長以命令裁減之，再送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長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半內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數額，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應依前條規定裁減經費。
- 第三十九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單位參照辦理。

## 第五章 追加預算

- 第四十條 各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 一、依法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
  - 三、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
  - 四、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 第四十一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總務部提出追加期入預算平衡之。
- 第四十二條 追加預算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準用本法預算案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執行第三十八條所賦予職權時，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者，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若情結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得依法提出糾正、彈劾案，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由學生行政中心總務部部長與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共同訂定之，並送學生議會通過。
- 第四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第八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